

贵州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整省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

黔农确组办〔2018〕1号

关于认真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工作 “回头看”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贵安新区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、特区）人民政府：

按照全省统一部署，2017年底全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整省推进试点工作（以下简称“承包地确权工作”）已基本完成。为了进一步扎实做好承包地确权各项工作，调处化解承包地纠纷，不断提高确权工作质量，巩固确权成果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“回头看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我省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整省推进试点事关农民切身利益，事关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，必须确保工作质量。开展“回头看”就是要通过对照中央、省政策要求和技术规范，

对承包地确权工作各个环节、各项内容进行全面梳理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，根本目的在于真正做到“确实权、颁铁证”。各地要按照“质量第一”的要求，坚持“缺什么、补什么，错什么、纠什么”的工作原则，以承包合同完善到户、承包证书发放到户、承包档案资料完整进馆、确权数据合格入库为目标，利用半年时间，集中开展纠错纠偏工作，确保承包地确权工作成果经得起历史的检验，奠定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坚实基础。

二、主要工作

（一）县级“回头看”主要工作。做好“五查”：一查承包地确权工作程序规范情况。调查摸底、公示确认、完善合同、登记建簿、发放证书等是否做到程序规范、环节不缺、内容不漏；二查承包合同完善情况。是否根据公示确认结果，完善承包合同。承包合同内容是否符合《农村土地承包法》规定，承包方是否签收。是否有领取承包证书的花名册。凡有字迹雷同和代签代领的，要进一步补充完善领取手续；三查承包档案资料及保管场所。对档案资料不齐全、管理不规范、内容不完整、保管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的，按照全省统一规范要求，及时整理整改到位；四查规范数据库建设。对承包地确权数据库中信息缺失、内容不完整的，由镇、村核实，重新按新信息进行更正；五查承包地纠纷调处情况。开展承包地确权工作的村，承包纠纷是否得到妥善化解，是否存在“带病”颁证的问题。承包地调解仲裁机构是否建立，能否正常开展仲裁活动。

做好“五核”：一是动员农户核实相关信息。比如承包方代表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电话号码等信息是否准确，承包方家庭成员信息是否完整，是否存在漏人、漏项及错别字现象。家庭成员与户主关系表述是否准确。承包证书记载的承包地实测总面积、地块总数，与记载的分块信息汇总数及地块示意图记载的地块数是否一致，地块信息是否漏登、错登。承包地块的四至边界表述有无含糊不清的情况等；二是督促作业单位核实业务质量。验收核查发现问题是否整改。已经完成县级自查、市级核查、省级验收的地方，要对检查验收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重点检查；三是督促村组核实化解承包纠纷。要切实维护农户合法承包经营的权利和利益。要明确相关工作人员，划片包领调处任务，督促村组干部会同测绘单位一道，共同化解承包纠纷。要建立健全县级仲裁机构并发挥好作用，积极开展承包地纠纷仲裁工作，依法依规做好确权工作，依法依规加快推进确权进度；四是乡镇核实承包证书和登记簿情况。对农户承包证书、农户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内容不完整、不准确和印鉴手续不健全的全部更正补充完整。同一内容登记填写出现不一致时，是否有相应的勘误修正资料予以说明；五是县确权办核实确权总体完成情况。完成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的村（社区）数和承包地面积是否均达到应确权总数的95%以上。

（二）市州“回头看”主要工作。一看辖区内县（市、区）承包地确权核查是否全部完成，核查中专家组发现的问题是否已经整改到位；二看县、乡承包地确权颁证率是否达到95%以上，核查农户尚未领取承包证书是什么原因，特别是贫困农户

领不到证书的原因，组织排查一次，把任务分解到人，确保每一户农户都领到证书；三看上级交办土地承包纠纷案件是否调查处理，农民直接上访的案件县、乡是否依照程序加紧办理，农民合法权益是否已经得到维护和保障；四看承包地确权专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，是否有挤占、挪用的情况。

（三）省级“回头看”主要工作。一看各市、县向省政府递交承包地确权承诺函兑现情况，县（市、区）承包地确权验收是否全部完成，验收中专家组发现的问题是否已经整改到位；二看贫困县、乡承包地确权颁证率是否达到 95%以上，深度贫困村农户是否都领到了承包证书；三看承包地确权省级以上每亩 15 元的专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，是否有挤占、挪用的情况。县级承包地确权专项资金是否到位；四看各地确权成果应用有那些新的做法和经验，及时总结推广；五看承包地确权数据库建设是否真实规范，汇交工作是否全面扎实，积极筹备开展省级数据库汇交和信息系统建设培训。

三、时间进度

（一）“回头看”进度安排。全省“回头看”工作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。2018 年 4 月 28 日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将“回头看”中期工作总结上报市（州）确权办并抄送省确权办。5 月 9 日前，各市（州）将“回头看”中期工作总结上报省确权办。6 月 22 日将“回头看”工作总结报省确权办。

（二）省“回头看”督导抽查进度安排。2018 年 1 月下旬至 2 月中旬重点检查承包地确权各市、县向省政府承诺函兑现情况，不定期检查部分县（市、区）专项资金使用拨付情况；2

月下旬至3月，重点检查颁证率和数据库建设情况；4月重点检查部分地方承包地确权“四到户”“四相符”情况和承包纠纷案件调查处理情况。

（三）全省承包地确权信息系统建设进度安排。2018年1月至2月重点调研县乡承包地确权信息平台建设使用需求情况；3月前启动省级数据库汇交工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按照省级数据汇交要求，在认真修订数据库信息的基础上，扎实做好数据汇交及接边工作；4月开展确权信息系统上线运营培训工作，5月正式上线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年初，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印发了《贵州省全面深化改革落实问责暂行办法》（黔委厅字〔2018〕1号），明确了我省全面深化改革落实的问责责任、问责情形、问责方式和问责程序，并要求各市（州）参照制定实施细则，各市、县确权办要认真学习对照，在工作中按《通知》精神规范推进承包地确权工作。省确权办将依照《通知》精神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，对工作进展缓慢、未能按期完成任务、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引发大量群体事件的情况进行梳理排查，责成市、县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，对未能按照计划如期提交验收申请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将推迟省级验收，由此造成的工作责任由市、县两级自行承担。

各市、县确权办具体负责本地“回头看”的组织实施，要积极向当地党委、政府汇报，协调各成员单位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组织到位、检查到位、整改到位。具体实施中，乡（镇）

人民政府要牵好头，村、组承担具体工作，农户及测绘技术单位要积极配合。

各地要充分利用春节前后农闲的黄金时期，集中时间和精力，对存在问题较多的村、组，要明确专人逐户进行核实，集中登记造册，督促村民达成纠纷和解，合同签字认可，盘点销号，加快颁证。确保农村承包地确权成果长期应用，经得起历史的经验。

贵州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
整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2018年1月16日

